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12月11日，保荐机构对海目星开展了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309项，包括39项发明专利，268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13.21亿元，行业内龙头企业大族激光营业收入119.42亿元，华工科技营业收入为61.38亿元，先导智能营业收入为58.58亿元，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通用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除钣金切割设备之外）、显示及脆性材料精密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3C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PCB打标、PCB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2020年1月中下旬开始在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059.07	103,092.39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05	14,554.63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9.70	7,744.80	-3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6.83	14,135.10	38.85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74.58	65,439.07	111.00
总资产	361,381.10	216,472.70	66.94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97	-5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25.06	-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3.35	减少7.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8.56	减少0.45个百分点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5.05万元，同比下降46.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99.70万元，同比下降39.32%。

公司产品利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疫情下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项目实施周期有所延长；2、公司订单金额增长较快，新建生产基地仅广东江门生产基地达到使用状态，江苏常州生产基地报告期末才部分转固，生产产能受限，为实现订单交付，本年度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大；3、钣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受销售单价降低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影响，公司钣金产品的毛利率降幅较大。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38.85%，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61,381.10万元，较期初增长6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8,074.58万元，较期初增长111.00%。总资产增长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等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50.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4.23%，主要为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390项，包括39项发明专利，268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81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3C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特斯拉、宁德时代、中航锂电、亿纬锂能、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现场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依托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优势，公司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普遍认可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紧密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保持与行业领军人才的信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研发的前沿动态和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市场信息、行业动向、政策导向所带来的风口机遇，并制定细分市场战略，整合资源提前布局，获取市场先发优势，并支撑多领域布局，强化公司的综合发展优势。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与内控体系，用信念认同和开放式文化凝聚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人性化管理培育多元文化融合氛围。公司实行业务事业部、项目矩阵式运作体制，采取以研发为基础、质量控制为核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业务模式，构建了科学开发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进而形成以开拓进取、精诚合作、科学规范为导向的强大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10,703.93万元，同比增加21.29%。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10,703.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0,703.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09件，授权软著作权81件。2020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20件，授权软著作权13件。

专利类型	本年新增专利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5	1
实用新型专利	65	19
外观设计专利	1	0
软件著作权	14	13
合计	105	33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5,385.4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54.09万元，2020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777.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
	利息收入净额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59,77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9,777.40
差异（注）		20,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海目星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目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	2,400,450	2,400,450	0	-
姚永斌	副董事长	4,202,100	4,202,100	0	-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	1,101,300	1,101,300	0	-
高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9,550	179,550	0	-
庄任艳	独立董事	0	0	0	-
章月洲	独立董事	0	0	0	-
杨文杰	独立董事	0	0	0	-
何斌辉（离任）	董事	0	0	0	-
马楠（离任）	董事	0	0	0	-
刘明清	监事会主席	1,223,700	1,223,700	0	-
林国栋	监事	461,700	461,700	0	-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李营	副总经理	208,050	208,050	0	-
周宇超	副总经理	1,040,100	1,040,100	0	-
钱智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	-
田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温燕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郜信翰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合计		10,816,950	10,816,950	0	-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10:30-11:30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中国高科2020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10:30-11: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10:30-11: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齐子鑫先生及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10:3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524234

3、邮箱：hi-tech@china-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收益金额：共计人民币190.67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助金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融信托	信托理财	中融－助金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00	8.10%	190.67	2020.5.13-2021.5.6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资管等）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对委托理财事项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决策和操作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的审批流程及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融－助金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3日

（2）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6日

（3）理财本金：2,400万元

（4）收益率：8.1%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融－助金1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股权投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注：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受托方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2,855,775.58
净资产	2,135,652.63
营业收入	549,909.99
归母净利润	133,767.2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8.93	230,204.24
负债总额	32,210.43	32,0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90.71	191,0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6.52	2,605.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785.47万元，流动负债金额7,895.62万元，且公司无企业债券及长期借款。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货币资金及持有理财余额合计为12.89亿元，预计2021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13亿元，两者的比例为99.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两类，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收到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债逆回购以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1、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投资期限为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000	-	-	7,000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5.50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54.83	-
4	信托理财	21,000	21,000	965.84	-
5	信托理财	30,320	-	1,130.14	30,320
6	信托理财	5,000	-	-	5,000
7	银行理财	9,600	-	-	9,600
8	银行理财	2,300	-	-	2,300
9	银行理财	480	300	13.25	180
10	银行理财	270	-	-	270
11	银行理财	900	-	7.29	900
12	信托理财	3,000	3,000	74.86	-
13	信托理财	2,400	2,400	190.67	-
14	银行理财	1,300	-	-	1,300
15	银行理财	142	-	-	142
16	信托理财	900	900	41.72	-
17	银行理财	4,500	4,500	68.03	-
1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7	-
19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	400	100	1.08	300
21	信托理财	12,000	12,000	575.84	-
22	银行理财	5,800	-	83.79	5,800
2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53.73	-
24	银行理财	300	300	0.08	-
25	银行理财	2,100	2,100	7.49	-
26	银行理财	10,435	-	0.13	10,435
27	银行理财	863	513	10.31	350
28	银行理财	50	50	3.55	-
29	银行理财	736	736	6.53	-
30	银行理财	10,277	10,277	198.78	-
31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32	银行理财	500	500	4.66	-
33	银行理财	1,350		13.99	1,350
34	银行理财	100	100	0.28	-
35	银行理财	7,200	6,500	115.88	700
36	银行理财	500	500	9.93	-
37	银行理财	300	300	5.96	-
38	银行理财	400	400	9.94	-
39	银行理财	500	500	9.79	-
40	银行理财	3,600	3,600	66.29	-
41	银行理财	3,600	3,600	52.37	-
42	银行理财	3,880	-	-	3,880
43	银行理财	1,500	-	-	1,500
44	银行理财	1,800	-	-	1,800
45	银行理财	600	600.00	5.47	-
46	银行理财	3,400	-	-	3,400
合计		183,803	94,776	3,931.37	89,02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7,0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9,0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973
总理财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